

歙县上丰中心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项目编号: FS34102120220599 号 001

甲方: 上丰中心学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4102148581524XX

住所地: 歙县上丰乡上丰村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利

乙方: 黄山永卓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021MA2W58877L

住所地: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上海花园小区 33 栋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柯永寨

甲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歙县上丰中心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成交金额: 肉类、水产、蛋等结算折扣率 93%。
3. 产品清单: 按甲方(学校)提供的采购订单供货。
4. 服务内容: 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5. 供货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1.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具体产品类别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的检验检疫要求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产品类别要求详见附件1: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价格

(1) 价格形式: 单价元/市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含食材、发票、包装、运输、搬卸、税费及其他所有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价格确定: ①实际供货单价=市场单价×中标折扣率, 其中: 市场单价不得高于黄山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网每日公布的农贸市场农副产品价格。例如: 采购人需要采购面粉 100 斤,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网当日公布歙县的为 192 元/百斤, 若中标折扣率为: 90%, 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不得高于: $1 \times 192 \text{ 元/百斤} \times 90\% = 172.8 \text{ 元}$ 。

②若黄山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网官网上没有该类货物的均价, 按不高于中标人当日在公开市场上公布的零售单价为基准价; 若中标人当日在公开市场上公布的品种不含该货物, 按照附近超市或批发市场的平均市场价价为基准价; 若附近超市或批发市场上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照不高于平均市场价价为基准价。

2. 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实报实销; 供货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结算时按照食材基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乘以实际供应数量, 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成交人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月结算材料(含: 明细单、发票), 由采购人进行审核, 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货款。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 乙方按照甲方(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2. 乙方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学校)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负责人共同对食材的质量及数量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3. 若遇临时放假、调休终止供餐的，甲方（学校）提前或及时告知乙方。
4. 若发生重大特殊情况，致使甲方暂不需要乙方送货的，或乙方暂时无足够食材提供给甲方时，均应提前告知对方，经双方协调可临时暂停合同履行。
5. 为保障食品安全，甲方（学校）每学期将根据情况对主要食材随机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

- （1）乙方配送的食材经甲方（学校）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完成验货签收单的签字，不得拒签。
- （2）为了保障学生按时用餐，甲方（学校）验收人员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约定时间、地点开展验收，不得推诿、延迟。
- （3）每日下午五点前，甲方（学校）根据明天食谱、学生数和生均配置标准，将明天餐食材采购订单送达乙方。

2. 乙方：

- （1）乙方在甲方（学校）正常工作日按肉类、水产、蛋等食材一日一供，在预定时间、地点，完成配送。
- （2）乙方配送时应向甲方（学校）提供相关食材检疫、检验有效证件。
- （3）乙方须配备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持健康证配送。
- （4）乙方配送的散装食材，必须具有保鲜功能的包装。
- （5）乙方配送车辆应备有防雨防尘设施，出具车辆清洗记录。
- （6）乙方需制定有可操作性配送方案、应急预案。
- （7）乙方须储备一定量的机动食材，以保障甲方增加配送需求。
- （8）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学校）或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所供食材质量进行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异议的解决办法

甲方（学校）在验收时，如果发现食材的品种、数量不符合要求，应现场要求供货商进行调换或补足。若发现配送食材质量存在问题，要立即退货、更换，约谈供货商，并记入当月考核。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学校）签收人员违反工作职责，不能按时到岗，影响学校食材按时配送，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学校）不得自行采购合同规定内的食材，协商应急情况除外。

3. 如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根据甲方（学校）要求，乙方配送的食材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格证件，否则视其违约。

2. 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配送食材质量标准的，甲方（学校）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换产品。

3. 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造成不能正常供餐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果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配送食材质量标准要求，且沟通无果，甲方（学校）按合同中“供应商退出制度”要求，终止合同。

6. 如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配送生鲜食材或不能按时配送食材而影响学校食堂正常供餐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

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申请仲裁。②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产品供应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1	荤 (肉) 类	鸡鸭鹅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鸭鹅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鸭鹅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鸭鹅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鸭鹅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鸭鹅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鸭鹅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鸡鸭鹅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规格：鸡鸭（鹅）肉（鸡（鸭）大腿或鸡（鸭）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猪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

			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 /2707-2016、GB /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牛羊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活羊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羊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牛羊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2	冷藏、冷冻食品类	冷藏冷冻肉制品	冷藏冷冻食品运输设备防冻、隔热保温性能良好；厢体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内壁平整光滑，符合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的其他要求等。
		冷藏冷冻果蔬制品及冷藏冷冻其他制品	
3	禽蛋类	鸡蛋	(1)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鸭蛋	(2) 气室小，高度在 4-5mm 之间；

		鹅蛋	(3)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鹌鹑蛋	(4)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5)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4	水产 品类	鲜活 鱼类	鲫鱼、鲈鱼、多宝鱼等，要求无异味、保持固有体色、且是鲜活的。
		鲜活 虾类	基围虾、对虾、青虾、河虾等，要求无异味、保持固有体色、且是鲜活的。
		水产 干货	干鱼、干虾、紫菜、干海带、干虾类等，要求鲜艳光亮、大而均匀、较干、无杂质、无异味，清洁干净。
		水产 冻品	冻小黄鱼、冻带鱼、冻带鱼段等，要求外形完整，无异味，无断货、大小均与，物体表面均有薄冰做保鲜。

备注：供货时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禁止食用、加工的高风险食品。

附件二：

考 核 细 则

1.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由采购人对配送单位进行单独考核打分，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的，评价结果审核确认后，除按规定扣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该中标人的配送合同。

2.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大项	小项	考评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综 合 考 核	质量保障	1、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和资质证明材料； 2、有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证件，预包装食品有 QS 标志； 3、蔬菜、散装食品有检测记录或合格证明。	10		
	台帐登记	1、食品进出库记录齐全，帐实相符； 2、有退换货记录； 3、有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10		
	环境卫生	1、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各种用具干净卫生，经常清洗消毒。	10		
	配送车辆	1、配送车辆及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 2、配送车辆整洁，经常清洗消毒； 3、车辆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	10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与学校结算及时差错少。	10		
	服务管理	1、从业人员健康证	10		

		2、内部分工明确，责任分明。 3、配送工作合理有序。			
	部门评价	由食堂相关管理部门对配送单位一学期以来的整体服务作出一个评价并进行汇总计分。	10		
现场考核	食材质量		10		
	配送时效情况		10		
	服务态度		10		
合计得分			100 分		

备注：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每月考核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付款；平均分低于 90 分（ ≥ 80 分）的，每减少 2 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1%；低于 8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该月度货款的 2%，采购人除扣货款外，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该中标人的配送合同。

2. 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退出制度任一条，采购方直接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虚开销货清单或发票套取资金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供应商因食材质量、配送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学校正常供餐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3.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或被解除合同的，该供应商 3 年内不得参与金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招标项目。

附件三：

供应商退出制度

-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 (4)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
- (5) 供货质量明显低于《招标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标准》的，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规定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 (6) 不服从食材价格限制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 (7)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 未按照供货合同（协议）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 (9) 未按要求填写《食材供货清单》（采用机打票 3 联单，清单票样），未按时提供正规发票的。
- (10)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
- (11) 供货商必须无条件同意中心学校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所供食材质量进行随机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